

港口设施安全保卫协议

一、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遵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2 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区和码头前沿的安全保卫责任，确保双方对港口设施保安的相关责任得到落实，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服务项目：_____

三、有效期限：

自 20 年 月 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严格遵守港口有关涉外登轮、港区治安、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的规定。
- 2、乙方人员、车辆进入港区须服从甲方门卫管理，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接受门岗对人员、车辆和物品的检查登记。
- 3、乙方在向靠泊甲方码头的内、外籍船舶提供船舶船用物料时，须出示物资、物料的明细清单（货物名称、件数、数量）。
- 4、乙方须按规定行使路线进入码头，进入码头现场供货人员必须穿戴好反光背心以及安全帽。
- 5、乙方为船舶供应的物资、物料中，或者遇有氧气、乙炔、油漆、溶剂等易燃易爆物品，应提前向甲方安全监督室申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并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经甲方准许后方可进入；严禁夹带化学危险、剧毒、走私、违禁等非法物品。
- 6、甲方应向进入港区的乙方业务人员告知有关港口设施安全的要求（安全告知书）；乙方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应遵守港区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 7、乙方物料配送人员应做到迅速、及时完成船供物料的交付活动，并尽快离开本港区。如遇

未尽事宜，车辆应驶离码头前沿至指定停车位置。

8、根据交通部《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当甲方港口设施等级提升时，禁止乙方船舶供货车辆和人员进入港区。已经进入的，必须服从本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指挥。

9、甲方指派胡玮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的履约情况。乙方指派_____负责进港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负责检查督促和联系协调双方有关港口设施保安规定的执行情况，共同防范港口设施保安事件的发生。

10、乙方人员不得进入船舶作业区域和港口设施限制区域，乙方车辆有特殊要求进入码头作业区域的，应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11、甲乙双方检查时发现有保安事件发生或异常情况的，甲乙双方安全保卫部门互通情况，共同采取措施，做好保安事件的处置和防范工作。

12、物料供应过程中发生偷渡事件、治安和消防事件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或安保事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根据有关部门做出的责任认定进行相关后续处理。

13、乙方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和港口保安、治安的教育。

14、本协议订立的上述约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若与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规定相悖，则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浦东新区港建路1号

地址：

电话：68685966*28670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